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芳女士、谢美山先生、王翔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罗芳女士、谢美山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罗芳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罗芳女士、谢美山先生和张茵女士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罗芳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人员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进行多次沟通和讨论，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就重点内容和后续审计工作提出了专业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认为众华会计师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可其专业能力与服务经验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风险防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作用，积极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2023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3 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上述财务报告及财务资料符合财政部颁布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准则解释、应用指南，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循公司现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错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进行评估，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见面会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交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功能。

四、 总体评价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等。依托自身专业水平，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不断规范与提升，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罗芳



谢美山



王翔

2024 年 4 月 17 日